

## 附件15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### 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)

致：青海金佳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青海堇叶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青海堇叶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（联合体）参加乌兰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青海乌兰都兰湖国家重要湿地2025年中央财政保护与恢复项目（第二次）（青海金佳裕竞谈（服务）2025-037S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青海乌兰都兰湖国家重要湿地2025年中央财政保护与恢复项目（第二次）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服务商为（青海堇叶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2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7.6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说明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。③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，如民办非企业、基金会、协会、服务中心、农村承包经营户、学会等非工商(市场监管)登记注册的组织均不适用此声明函，不得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海堇叶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3日



注：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提供此函